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協議

2020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華德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管理人)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華德資產管理為投資管理人，管理並投資3,000萬港元現金的投資資本，這些投資資本將由本公司存入在華德證券開立並維持的指定帳戶。投資資本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協議中的投資資本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簽署資產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資產管理協議

於2020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華德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管理人)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華德資產管理為投資管理人，管理並投資3,000萬港元的投資資本，這些投資資本將由本公司存入在華德證券開立並維持的指定帳戶。投資資本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24日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和
(2) 華德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管理人

投資資本： 3,000萬港元現金

費用： 本公司應向華德資產管理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將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期限實際天數計算，按每年1%的費率計算，每季度支付一次。

如果投資資本的年化收益超過8%，超出年化8%的部分，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華德資產管理支付20%的超額回報傭金。如果投資資本的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8%，則所有收益歸公司所有。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收取的費用是根據各方公平談判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

投資範圍： 投資資本只能用於投資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評級債券和優先票據。

期限： 從本公司將投資資本存入在華德證券開立的指定帳戶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指定帳戶：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資本將按照資產管理協議存入華德國際證券的指定帳戶，用於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

委託資產的提取： 在資產管理協議期滿後，華德資產管理將把委托資產的淨現金收益扣除所有應付費用後返還給本公司。若有關投資產品不能全部出售，雙方另行商議處理方法。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可於資產管理協議期內利用沒有即時用途的資產金以提高資本回報率。鑑於華德資產管理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根據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投資僅限於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評級債券和優先票據，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的投資風險屬低，可以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和華德資產管理收取的費用由雙方在公平的基礎上協商。因此，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管理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企業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華德資產管理

華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德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華德證券

華德證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華德資產管理和華德證券均為華德國際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協議中投資資本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簽署資產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資產管理協議」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華德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管理人)於2020年2月24日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涉及的投資資本為3,000萬港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在，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68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在華德證券開立指定帳戶中投資於投資產品的資產；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為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資本」	期初資本為3,000萬元港元現金；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德資產管理」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德證券」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宋洪濤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喬中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